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130044733號
附件：土地標售手冊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西屯區協和段239-4地號等1筆臺中工業區內乙種工業區土地。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標示：本市西屯區協和段239-4地號等1筆乙種工業區土地，如土地標售手冊之標售土地清冊。
- 二、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 (一)投標人可自公告日起依土地標售手冊規定填具投標單封，相關標售手冊及申請書件均可在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公告訊息/標租(售)公告下載。
 - (二)投標方式：以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一上班日17時00分前（即113年5月2日下午5時00分前），將投標單、投標應備文件及保證金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寄達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三)投標應備文件及手續：詳土地標售手冊之投標須知。
- 三、投標者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公司）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均可參加

投標。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開標日期：113年5月3日。(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早上9時同地點開標。)

(二)開標地點：於開標日上午9時整，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開標室開標。

五、應繳價款：詳土地標售手冊之投標須知，投標者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

六、投標人應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12條，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三計算之保證金，開立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下列票據：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郵局之匯票，並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應備文件，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投標地點。

七、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如土地標售手冊之土地清冊。

八、本公告所標示之土地，位屬原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核准報編開發之工業區，西北側臨接工業區十五路16公尺計畫道路，依據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正面路寬超過15公尺至25公尺，基地最小寬度為7公尺、最小深度為16公尺，應檢討符合前開規定始得單獨建築。本案計畫道路倘有未開闢情形，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時，仍依以建築線指定圖說內容為主。

九、其他事項詳見土地標售手冊之投標須知，並依須知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辦理。

十、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本案聯絡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陳曉芬，電話：04-22289111分機31254。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